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5〕42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与奖励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与奖励规定（试行）》已经2025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5年7月7日

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与奖励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防止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发生，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稳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等文件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级责任主体安全职责。

第二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种类及其适用

第三条 适用主体：

（一）责任人员

1.直接责任人员，包括直接参与人员（学生、教职工等）、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学生指导教师。

2.科研团队负责人。

3.系所主任、实验室（中心）主任、基地负责人等。

4.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的副职领导，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的副职领导。

5.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党政正职领导。

6.职能部门负责人。

7.其他相关人员。

责任人员为劳动合同制的，参照执行。

（二）责任单位

1.实验室。

2.教学科研二级单位。

3.职能部门。

第四条 追究方式：

（一）书面检查，责任人员或责任单位以书面形式对违规行为做出检讨，包括违规事实、违规原因及整改措施。

（二）通报批评，以一定形式将责任人员或责任单位的违规事实在学校予以公布。

（三）行政/校纪处分，教职工行政处分依据《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学生校纪处分依据《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

（四）党纪处分，中共党员、党支部、二级党组织涉嫌违反党纪的，转交学校纪委办公室处理。

同时视情节可给予下列关联处理：

（一）限制评奖评优与考核降级。视情节取消责任人员本年度评奖评优资格；限制年度考核评优、年度考核降级、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年度考核降级、或年度考核不合格。

（二）减招停招研究生。视情节核减责任人员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额或停招研究生；核减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核减责任人员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额、核减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优先核减博士研究生名额。

（三）责令经济赔偿。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或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四）停止实验活动。对存在严重隐患或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的实验用房，停止实验活动，进行整顿整改。对造成安全事件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取消其准入资格。

（五）暂缓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调整岗位等级。对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的责任人员，视情节暂缓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降级、调整岗位等级等。

（六）暂缓列为干部选拔任用考察对象。对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的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党纪处分的，暂缓列为干部选拔任用考察对象。

（七）核减教学科研用房面积。对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学校有权收回发生安全事故的实验用房，核减实验室、教学科研

二级单位的教学科研用房面积。

（八）核减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实验室与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学校有权核减其实验室建设相关经费投入。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的行为和隐患包括：

（一）未经审批私自购买、使用、转让、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管制类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射线装置、危险废物等，或在运输、存储、使用等过程中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立即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二）未进行相应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生物安全许可范围的生物材料或进行超出其生物安全等级的操作，开展动物实验。

（三）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或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要求停止实验活动的实验室。

（四）未落实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制度、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等情况。

（五）未制定必要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

（六）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或擅自进入或破坏事件事故现场，或在处置过程中拒绝执行处置指令，故意拖延、阻挠处置工作，破坏处置现场秩序。

（七）抗拒政府部门、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管理和检查，或对管理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或侮辱。

（八）存在《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如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实验人员未得到安全准入的条件下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未建立实验室重要危险源风险管控方案等。

（九）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规章、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及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六条 出现第五条的行为和隐患的，可视情节进行责任追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要求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书面检查，可要求直接责任人员书面检查或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实验用房停止实验活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员伤亡或重大影响的，根据第七条至第十一条从重处罚。

第七条 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未造成人员伤害的，给予如下处罚：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书面检查。

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限制其评奖评优；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相应损失。

发生安全事件的实验用房停止实验活动，进行整顿整改。

第八条 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造成直接经济损

失在 1000 元以上（含本数，下同）10000 元以下，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给予如下处罚：

（一）教学科研二级单位通报批评，核减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二）科研团队负责人通报批评。

（三）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限制其评奖评优；减少学生指导教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一名；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相应损失。

（四）发生安全事件的实验用房停止实验活动，进行整顿整改。

第九条 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或造成人员轻微伤的，给予如下处罚：

（一）教学科研二级单位通报批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本年度考核降级，核减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二）科研团队负责人、系所主任、实验室（中心）主任、基地负责人、单位相关副职领导等通报批评。

（三）直接责任人员警告或以上处分，限制其评奖评优；直接责任人员为教职工的，限制其年度考核评优；减少学生指导教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两名；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相应损失。

（四）发生安全事件的实验用房停止实验活动，进行整顿整

改；取消造成安全事件人员的安全准入资格。

（五）实验用房责任教师与学生指导教师暂缓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十条 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30000 元以上，或造成人员轻伤的，给予如下处罚：

（一）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与主管职能部门通报批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本年度考核降级，核减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二）科研团队负责人、系所主任、实验室（中心）主任、基地负责人、单位相关副职领导等警告处分，党政正职领导通报批评，限制上述人员评奖评优与年度考核评优。

（三）直接责任人员警告或以上处分，限制直接责任人员评奖评优；直接责任人员为教职工的，年度考核不合格；减少实验用房责任教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一名，学生指导教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两名，减少科研团队负责人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一名；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相应损失。

（四）实验用房责任教师管理的所有实验用房停止实验活动，进行整顿整改；取消造成安全事件人员的安全准入资格。

（五）实验用房责任教师与学生指导教师暂缓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下一聘期岗位等级不予升级。

第十一条 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后果严重或损失重大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根据事

故调查报告处理相关责任单位与人员。学校视情节可追加如下处罚：

（一）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与负责相关工作职能部门通报批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年度考核不合格，相关职能部门年度考核降级，核减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二）收回发生安全事故的实验用房，核减实验室、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的教学科研用房面积；核减实验室、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建设相关经费投入。

（三）科研团队负责人、系所主任、实验室（中心）主任、基地负责人、单位相关副职领导等记过或以上处分，党政正职领导警告处分，限制上述人员评奖评优，年度考核不合格。

（四）直接责任人员记过或以上处分，限制直接责任人员评奖评优；直接责任人员为教职工的，年度考核不合格；实验用房责任教师与学生指导教师停招研究生一年，减少团队负责人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两名；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相应损失。

（五）实验用房责任教师管理的所有实验用房停止实验活动，进行整顿整改。

（六）实验用房责任教师与学生指导教师暂缓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下一聘期岗位等级降级；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相关系所主任、实验室（中心）主任、基地负责人、单位相关副职领导暂缓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下一聘期岗位等级不予升级。

第十二条 在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履行安全责任的情况下，

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从轻或免于处罚。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应书面记录实际情况，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审核，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件事故后，直接责任人员能够及时采取正确处置措施，使伤害减少或损失降低的，可考虑从轻处罚。

第十四条 对造成人员伤亡的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或事件事故后果扩大负有主要责任的职能部门、部门负责人，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被追究人员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被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责任后果由相关责任人或相关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权限

（一）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需要给予行政/校纪处分以下的，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认定责任后做出决定并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需给予行政/校纪处分的，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提出建议，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后，会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做出决定。其中，对教职工做出行政处分的应按《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执行，对学生做出校纪处分的应按《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执行。

（三）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国家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四）需给予党纪处分的，转交学校纪委办公室处理。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程序

（一）发现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时，责任追究决定做出部门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认真做好调查笔录，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并配合调查工作。

（二）在对责任人或单位做出责任追究决定之前，应告知其拟追究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责任人或单位负责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三）责任追究决定做出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责任追究决定书送达被追究人或被追究单位负责人。直接送达决定书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

（四）需给予行政/校纪/党纪处分的，应按照《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申诉与处理

（一）被追究人或被追究单位，对责任追究决定（不含行政/校纪处分）有异议，可在接到责任追究决定书或者应当知道该责任追究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二）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做出申诉处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受理期限，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日。

（三）在受理申诉期间发现责任追究所依据的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的、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做出责任追究决定的，应当撤销该责任追究决定。

（四）在受理申诉期间发现适用规章制度错误、对违规行为情节认定有误或责任追究种类适用不当的，应当变更责任追究决定。

（五）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的执行。

（六）给予行政/校纪处分的，其申诉程序及处理应按照《北京科技大学教职工申（投）诉处理办法（试行）》或《北京科技大学校内申诉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奖评选范围

第十九条 评选范围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奖，对在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创新、安全科学研究等方面有突出贡献或表现优秀的实验室或个人给予奖励。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奖包括：

（一）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根据涉及危险源种类，分两类进行评定：类别 1 为综合管理类，以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压力气瓶、仪器设备等安全管理内容的实验室为主；类别 2 为仪器设备管理类，以仅涉及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内容的实验室为主。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二级单位（含职能部门与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下同）内从事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教职工，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秘书、实验用房责任教师等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教职工以及在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人员。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奖评选条件

第二十条 评选条件

（一）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评选条件

1.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和落实上级部门、学校及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的规定要求。

2.管理制度健全明示。有完善的日常内务管理制度（包括卫生值日制度）、各类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危险化学品、仪器设备等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方法。

3.安全责任落实到位。以实验用房为单位明确实验用房责任教师，责任教师与全部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安全承诺书。

4.严格安全准入考核。对实验人员进行针对性安全准入培训（包括业务操作培训）及应急演练，并记录备案。

5.危险源管理规范。在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病原微生物、特种设备及其他仪器设备等危险源的购买、使用、存放及处置环节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6.内务管理严格。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配置并规范使用通风橱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实验人员规范穿戴个体防护用品，室

内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7.水电、消防等符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8.积极配合各级各类安全检查督查，积极完成隐患整改。

9.全年零事件事故，零通报。

10.综合管理类实验室风险等级原则上应为一、二级。

11.同等条件下，有特色安全管理方法或经验的予以优先评定。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熟悉并严格遵守上级部门、学校及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的规定要求。

2.热爱实验室安全工作，积极组织并参与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宣传、安全检查及整改、或在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中，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对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明显贡献。

3.认真钻研业务，对实验室安全制度完善、安全责任落实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工作成绩显著。

4.若参评人员为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其所负责的实验用房安全管理规范，全年零事件事故、零通报。

第二十一条 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原则上不得同时申报；上一年度获奖的不得连续申报，有特殊贡献或业绩特别突出的除外。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奖评选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奖每年度评选一次。学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负责组织，资产管理处具体实施。

第二十三条 评选名额

（一）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类别 1 评选名额为 8 个，类别 2 评选名额为 2 个，二级单位原则上推荐实验室不超过 2 个。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名额为 15 个，二级单位原则上推荐个人不超过 2 个。

评选名额如需调整，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提出申请，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奖评选流程

（一）个人申报。申报实验室、个人填写申报材料提交至二级单位，二级单位进行统计汇总。

（二）单位初评。二级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对申报的实验室、个人进行初评，向资产管理处报送相关材料。

（三）学校终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对报送的实验室、个人申报材料进行评选，确定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四）评选结果校内公示。

第二十五条 先进实验室获奖可用于奖励为安全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工作人员，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奖奖励发放执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

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奖撤销

第二十六条 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裁定，将被撤销：

（一）存在第五条严重隐患和行为的。

（二）实验室管理水平明显下降，无法发挥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模范带头作用的。

（三）安全检查中发现重大隐患问题被公示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的。

（四）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事故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经 2025 年 7 月 4 日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校发〔2020〕31 号）同时废止。